

以此文为准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

和财农[2018]116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财政所：

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2018]165号文（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2018]121号文）精神及县农业局提供的《关于和平县发放 2018 年度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说明》，现将 2018 年度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681.181932 万元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因我县土地确权工作未全面完成，今年仍按原种粮补贴面积发放到户，每亩 87.8 元，不分早造晚造，待土地确权工作完成再清算。

二、请农业部门严格按照《广东省全面推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和《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助标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

三、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授权）财政所，通过“社会保障卡”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并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

四、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2018年“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科目，列入“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表：和平县2018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汇总表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抄报：王巍县长、刘大荣常务副县长、张庆祥常委

抄送：和平县农业局

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

和平县 2018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汇总表

镇别	全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阳朔	14843.17	87.8	1303230.32	
大坝	17705.47		1554540.26	
上陵	10160.37		892080.49	
下车	11510.30		1010604.34	
长塘	17729.94		1556688.73	
优胜	8595.05		754645.39	
贝墩	15880.10		1394272.78	
古寨	5883.40		516562.52	
彭寨	25373.90		2227828.42	
林寨	8348.17		732969.33	
东水	16306.12		1431677.34	
礼士	6544		574563.2	
公白	5315.43		466694.75	
合水	6868.98		603096.44	
热水	3551.01		311778.68	
青州	7467.22		655621.92	
浚源	9395.95		824964.41	
合计	191478.58			16811819.32

